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〈战略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2-013)。公司将旗下的氢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项目、氢能源领域关键装备项目、氢能源产业研究院等项目落地临港集团园区, 公司拟在上海浦东临港投资设立子公司。

2022年3月16日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, 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(以下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

- 注册资本: 30,000万元(人民币)
- 注册地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
-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: 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,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- 投资比例: 100%
- 法定代表人: 王树明
- 经营范围: 以工商登记为准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于2021年介入氢能源行业，开展燃料电池膜电极等核心零部件业务，随着氢能源产业链日渐成熟，公司将深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，布局燃料电池、PEM电解水制氢领域核心材料、零部件及关键装备，实现氢能源底层技术及产业化的长远布局。

2、存在的风险提示：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，存在设立核准不通过的风险。该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宜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到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7日